

会计规范模式探讨



田昆儒(博士生导师) 王娟

(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 天津 300222 河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洛阳 471003)

【摘要】 本文对现有的两种会计规范模式进行了比较,指出两种会计规范模式各有其适用性,同时提出了适合我国的会计规范模式。

【关键词】 会计规范模式 会计科目 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作为会计准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会计人员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新会计准则,确保新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我国财政部于2006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包括两大部分内容:一部分是对会计准则进行解释,主要是对38项具体准则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具体解释和说明;另一部分是对会计科目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进行说明,包括156个会计科目的名称、编号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指南》的一个特点是将会计科目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作为附录的内容,取消了对它的法定约束。这将对会计信息质量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因为企业有可能在会计核算时增加、删减或滥用会计科目而随意调节利润,从而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可比性和可理解性。本文对会计科目的属性及作用进行了分析,通过对现有的两种会计规范模式进行比较分析,指出适合我国的会计规范模式。

一、会计科目的属性及作用

会计科目设置是会计核算的基础,会对会计信息质量产生影响,因此其应是会计规范的重要内容。本文在对会计规范模式进行探讨之前,先对会计科目的属性及作用进行分析。

1. 会计科目的属性。郭道扬教授在《会计发展史纲》一书中指出,“作为会计制度基本内容之一的会计科目设置,也只是近代才有的概念和方法。”“不过,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的官厅会计核算中,已经有了一种按照财政收支项目所进行的分类或分项(分户)核算,在民间会计中也先后出现了按照人名、物名和各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所进行的分类或分项核算,可以说这种分类或分项方法的产生,标志着人类‘会计科目’设置和使用的起源,而这类分类或分项方法的发展,又为近代‘会计科目’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他根据我国古代分类或分项核算的发展和运用情况以及近代会计科目设置方法的引进和运用情况,将会计科目设置方法的发展过程划分为三个时期,即按一般项目分类或分项(分户)核算时期、改良中式簿记会计科目设置和运用时期、西式会计科目设置方法引进和运用时期。早期会计科目设置的依据是国家所规定的“财政收支项目”,会计科目会随财政收支项目的增减而增减。到了20

世纪30年代,徐永祚先生借鉴了西式会计科目设置方法,对中式簿记会计科目设置方法进行了改良,他主张应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设置不同的标准项目,以克服过去分类无标准、账目转记混淆不清和勾稽关系不明的缺点,使分项与账户设置、财务报表编制达到一致。民国时期,以潘序伦先生为首的会计学家在对会计科目设置的各种方法进行详细分析和公正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我国应当采用的会计科目设置方法。

新中国成立之后,国内学者对会计科目的属性进行了广泛的探讨,提出了“会计对象分类的标志”、“账户的名称”、“科学的、系统的会计核算项目”等观点。黄伯殷等认为:“会计科目也就是会计具体对象每一类别的简明的名称,它是对会计对象按其经济内容的归类和概括,是会计对象分类的标志。但从按经济内容特征对会计对象进行分类这一作用来说,账户和会计科目二者都是同时具备的,因此我们说会计科目是账户名称。”“但是账户与会计科目毕竟是不能等同的。因为账户较之会计科目,具有更丰富的内涵。”“会计科目仅仅是账户的名称,因而它不具有用途结构的属性,不能承担起反映和监督会计对象日常动态这一基本职能。”刘文成等则认为,“会计科目就是对企业各种经济事项,按不同的内容归类进行会计核算的项目。”“根据会计核算的需要,为了对各种经济事项进一步详细反映,可以在科目下设置子目,在子目下设置细目。”此外,邢宗江指出:“为了反映资金周转过程中的各种经营资金的动态及其来源的变化,会计上要求设立许多账户,这些账户是根据资产负债表而来”。显然,他认为会计科目与财务报表项目密切相关。

1992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对象划分为6大要素,并对各要素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和定义。之后,大多数学者认为会计科目是对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作进一步分类后得到的项目名称,目的是提供各种有用的会计信息以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综合上述观点,笔者认为会计科目是经济业务归类管理的基本单位,是为了提供各种有用的会计信息以满足信息使用者(包括内部使用者和外部使用者)的需要而对会计对象进行的科学分类;运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从而提供会计信

息;会计科目的设计及使用是否科学、合理,将直接影响会计信息质量。

2. 会计科目的科学设置和合理运用是会计信息质量的保障。设置会计科目和进行账务处理是会计核算的重要的基础工作,只有对会计对象科学分类并具体化为会计科目,才能对企业纷繁多样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

首先,科学设置和合理运用会计科目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前提。对会计对象进行科学分类并具体化为会计科目,明确规定其所对应账户的核算内容,才能发挥账户的记录、跟踪、核算作用,使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而合理运用会计科目则是有效组织会计核算、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活动的重要保证。如果会计科目之间的核算内容交叉或者重复,就会引起核算失误,造成账目混乱。因此,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依赖于会计科目的科学设置和合理运用。

其次,明确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是保证会计信息可比性的基础。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包括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的纵向可比和不同企业、相同时期的会计信息的横向可比,要求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就是为了保证不同企业的同一会计指标的含义一致,而会计指标是通过会计要素进行分类,进而形成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项目所体现出来的。如果会计要素、会计科目、财务报表项目的经济含义不一致,那么相同的会计指标就不具有可比性,即会计信息是不可比的。

再次,会计科目设置影响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当企业根据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设置不同的会计科目、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时,结果就会出现较大的差异,从而严重影响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使得提供的会计信息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设置的会计科目应能满足对外报告与对内管理的要求。

最后,会计科目设置对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也有着重大影响。如果会计科目名称冗长、难懂,将严重影响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因此会计科目的设置应以简明、实用、易懂、易记、易用为原则。

会计科目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也有着重要作用。审计是会计信息质量的最后一道保障,会计科目的信息载体功能决定了它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的重要作用。这是因为:企业的经济业务要通过会计科目进行核算,最终反映到有关的账户和报表中,审计人员通过对证、账、表进行核对能很快地判断出会计信息是否真实。

二、现有会计规范模式

根据各国会计准则对会计科目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要求的不同,将会计规范模式分为以下两种:

第一,强制统一。政府在会计规范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会计信息系统的运行过程和方法进行严格的规范,实行会计标准化制度,包括统一会计科目的设置。此种模式多为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例如法国,其《会计总方案》涵盖全国统一的会计科目表、定义和术语、特殊事项和交易的会计处理、会计计量的原则、标准财务报表的格式以及可接受的成本会计核算方法等内容。

第二,自由设置。会计准则不直接规定企业必须设置哪些会计科目以及如何进行账务处理,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设置会计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此种模式大多为普通法系国家所采用。例如,美国会计准则没有对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进行规定,但美国的财务报表注释条目很多、篇幅很大,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政策揭示、报表项目的补充说明以及其他有关的信息。

这两种会计规范模式之间的区别主要有两个:一是第一种模式下的会计准则由官方机构主导制定,而第二种模式下的会计准则由民间机构主导制定;二是第一种模式下包含一个会计科目体系,并对主要账务处理进行规范,而第二种模式下则没有。这两种会计规范模式的比较具体见下表:

会计规范模式比较表

模式	经济环境	政治、法律环境	传统习惯和社会文化环境	会计监督体系的完善程度	代表国家
强制统一	政府调节型市场经济,国有经济占很大比重,证券市场不够发达	高度集权;传统大陆法系,强调全面性和统一性	崇尚集体主义;对不明朗因素反应较大,权距较大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不成熟,政府作用相对较大	法国 德国 中国
自由设置	高度自由的市场经济,私有企业占绝对优势,证券市场发达	分权制,提倡民主、自由;普通法系,遵循会计惯例	崇尚个人主义;对不明朗因素反应较小,权距较小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非常成熟,会计人员具有较高的素质	英国 美国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国特定的社会环境因素影响其会计规范模式的形成。在影响会计规范模式形成的所有因素中,经济因素是最基本的,它不仅直接对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而且还通过对政治、法律、文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而间接地对会计准则产生影响。影响会计准则的最主要的经济因素包括经济发展水平、经济体制、证券市场发达程度以及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和经济业务的复杂程度等。一般来说,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市场化程度越高、证券市场越发达,则会计服务对象的范围就越广,利益相关者就越多,实行会计标准化及对会计实务做出全面、统一的规范就越困难。

法律体系分为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这两大法系对会计规范的制定与实施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主要差异表现为立法者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政府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管制程度等。普通法系国家的会计准则通常是由国家和政府授权的民间组织制定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往往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在大陆法系国家,会计准则通常以法律的形式颁布,具有指令性、强制性和统一性的特点,会计人员所运用的会计准则一般在法律法规中都有明确、详细的规定。

文化因素对会计准则的影响是多维、间接和固定的。美国的社会文化环境具有崇尚个人主义、对不明朗因素反应较小、权距较小等特征。与此相适应,美国在会计规范方面强调专业导向、行业自律而较少依赖法律,政府在会计规范过程中的作用有限;在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实施上,强调灵活性和可选择性,会计准则只提供原则性的指导,会计人员会依照个别情况,通过专业判断选择最合适的方法;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平较

高,会计职业的社会地位也较高。法国和德国的社会文化环境具有崇尚集体主义、对不明朗因素反应较大、权距较大等特征。在会计规范方面,德国强调立法管理,具体由政府和民间团体共同来规范会计工作,而法国则严格由政府来规范会计工作;在会计准则的制定与实施方面,两国均强调指令性、强制性和统一性;两国会计团体的规模相对较小,会计职业的社会地位较美国的低。

会计规范模式的形成也受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程度及会计人员素质的影响。一般来说,灵活性强的会计规范不仅要求会计人员具有较强的职业判断能力,而且要求有成熟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与之相适应,因为伴随着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空间的增大,投资者面临的机会主义风险加大,这便要求注册会计师运用专业知识来判断经理人员的选择是否恰当。

可见,不同的会计规范模式各有其适用性。只要会计规范模式对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没有不利的影响,且与本国的国情相符,就理应得到肯定。

三、适合我国的会计规范模式

在我国,会计科目设置及主要账务处理作为会计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是由有关部门统一规定的,具有强制性的特点。建国之初至20世纪80年代初期,我国会计制度经历了统一会计制度、学习推广苏联的标准账户计划、彻底放权、大力简化和恢复修整这几个阶段,总的来说,分行业、分部门、分所有制的统一会计制度占主导地位。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由会计制度统一规定,企业严格执行规定。改革开放初期至十四届四中全会期间,考虑到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对原有会计制度进行修订的基础上,我国进行了会计规范模式的新探索,制定并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其在会计科目设置方面给予了企业一定的自由选择空间,如规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某些会计科目”,但对科目的名称及在什么情况下使用作了较严格的规定。

顺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92年我国对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会计规范模式进行了一次大的改革,财政部颁布了“两则两制”,并首次在会计法规中引入“会计准则”这一概念。从1997年开始,财政部陆续颁布了根据不同业务制定的具体会计准则;2001年,财政部颁布了不再区分行业、暂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因此,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颁布之前,我国处于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两套会计规范并轨运行的阶段,两者的内容存在大量的重叠,如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均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作出规定。2006年颁布的会计准则体系涵盖了不同行业、不同业务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的规定,将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作为《指南》的附录内容,取消了对应的法定约束。

然而,就我国当时的国情而言,将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的内容放在会计法规体系中可能更加适宜。具体来说,会计准则仍然是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做出规定,以便于会计准则的国际比较;将对会计记录的规范纳入《指南》,并具有“有限强制性”,即将一般的、重要的科目的设置和使用作为《指南》的重要内容,同时赋予企业一定的自由选择权以适应不同

企业及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也就是说,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财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格式统一的会计账表的前提下,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会计科目。这是因为,我国在经济体制、法律体系以及传统文化等方面可能与法国和德国更加接近。此外,我国的经济体制还有自己的特点,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我国从原来的行政主导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目前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经济体制。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和经济业务日益多样化、繁杂化,这使得设置完全统一的会计科目已经不能满足企业经济核算的要求,从而要求企业根据自身需要灵活设置并使用会计科目;另一方面,我国的社会环境使会计人员养成了一种特有的思维方式和工作习惯,他们不像英国和美国的会计人员那样具有很强的职业判断能力,若取消对会计科目设置的统一规范,可能会使一些会计人员产生极大的困惑而无所适从。

第二,我国会计人员(包括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素质仍然偏低,突出表现为基层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不高。有关资料显示,我国1 200多万会计人员中,受过大专教育的不足15%,未受过会计专业训练和考核的占70%。这在实践中主要表现为:一是企业的会计电算化水平不高,即企业会计电算化的普及率高但成功率低;二是“计算机审计”只不过是手工审计的翻版,仍然停留在对“两头的审计”上,即仅仅是对原始凭证和输出报表的简单核对;三是一些会计人员对会计理论缺乏系统学习,对会计的核算原则和方法认识不全、理解不透,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出现错误。我国的会计教育水平相对较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较弱,需要有一个具体的操作规范。当然,随着我国社会环境的发展和变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壮大、会计人员素质的提高,逐渐使会计规范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并不是不可能的。同时,由于经济业务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经济交易和事项的新形式不断出现,也要求会计规范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斯蒂芬·A.泽夫著.财政部会计司译.会计准则制定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3. 项怀诚.新中国会计五十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4. 郭道扬.会计发展史纲.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4
5. 黄伯殷等.试论“账户”的属性和作用.会计研究,1980;2
6. 刘文成等.会计科目与账户.商业会计,1980;4
7. 邢宗江,黄寿宸.怎样建立新中国的会计理论基础.新会计,1951;1
8. 周红.对法国和中国会计新制度的比较分析.会计研究,2001;7
9. 曹伟.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能否相互替代?中国财经报,2004-12-17